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工作。贾云莉女士原定任期为2021年9月14日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截至目前，贾云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贾云莉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贾云莉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康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康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鹏飞，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社区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加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台技术支持部门至今，现任培训师职务。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通信终端维修中级技能，并在2020年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